

38/170.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第 37/225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审议这个问题的报告¹⁰²及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5 日第 1983/171 号决定，

并注意到各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评论¹⁰³以及各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¹⁰⁴和大会本届会议中的发言，¹⁰⁵

1. 请还没有就此问题提出意见的会员国提出意见，请已提出意见的会员国提出更多的意见，特别是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3/171 号决定中递交大会的宣言草案的意见，最好能在 1985 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出；

2.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3. 决定把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71. 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

¹⁰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8/3)，第二章，第 61 - 64 段。

¹⁰³ 参看 E/1983/68 和 Add.1 - 3，E/1983/89。

¹⁰⁴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全体会议》，第 17 - 30 次会议。

¹⁰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15-24 次和第 38-45 次会议。

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的第 35/56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还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第 2688 (XXV) 号决议和 1975 年 11 月 28 日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第 3405 (XXX)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一项全盘政策审查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1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1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9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6 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 2688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即受援国政府担负拟订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的全责，并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与各国方案统筹办理将会加强这些活动的影响和关联，

强调发展中国家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对它们整个经济发展的作用，已以增加捐款在内的行动表示它们对这些活动的重视，

对于多边经济合作中的双边主义成分日增以及通过多边方案提供附带条件的资源的作法增多，深表关切，

对专家和顾问费用日益高涨及其对执行计划和项目的资金的影响感到关切；深信必须尽可能利用本国的专家和顾问的服务及必须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来执行计划和项目，

意识到世界上有大量的物力和人力资源继续用于军备，不利于国际安全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

重申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1983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¹⁰⁶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计划和方案继续给予业务活动以优先地位;

3. 注意到, 虽然 1983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¹⁰⁷表现出积极的倾向, 但是资源的整个水平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往往低于有关政府间机构所定的各种指标, 从而有损联合国系统因应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的能力;

4. 坚决重申必须在日益可以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切实增加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 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能够维持甚至提高其业务方案的水平, 在这方面, 强烈促请捐款数额低于其能力的国家, 特别是发达国家, 考虑到有关国际间机构所定的指标, 迅速大幅度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5. 重申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应配合受援国家的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 以提高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发展进程的影响和关联;

6. 请世界银行继续按照受援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执行其国别活动, 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7. 强调必须坚持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多边特征, 并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增加承担这方面的义务;

8.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不要实行以向捐助国采购商品和服务为向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提供援助的附带条件的作法, 以求保存联合国系统的多边原则, 将这

种做法限于在试验性基础上规定须接受这种做法的那些资金;

9. 请联合国系统经办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资源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进行政策审查时更多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种基金和计划在支助受援国政府所拟订的发展计划方面的资金需要;

10. 促请国际社会大量增加向联合国从事业务活动的基金和计划提供资金资源, 使它们能够加紧协助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⁰⁸同时要铭记这些国家需要多边官方发展援助;

11.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完成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的谈判, 以求确保适当地增加资源; 呼吁这些谈判及早完成, 以便第七次补充资金能在 1984 年 7 月实施;

12.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加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特别是按照议定的时间表提交捐款, 并在第二次补充资金谈判期间作出积极响应;

13. 欢迎世界粮食方案在达到其 1983-1984 年自愿捐款的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 促请各国政府尽全力保证这个目标和 1985-1986 年目标完全达到;

14.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¹⁰⁹第三节的建议, 其目的在增加业务活动按照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别方案所拟订的目标和优先次序来因应它们的需要和要求, 以及因应它们促进它们之间更大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努力的能力;

15. 请联合国系统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增加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以提高成本效益, 其方式包括:

(a) 雇用本国的专家和顾问;

(b) 在购买材料、设备和服务时利用当地资源或区域资源;

¹⁰⁸《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A 节。

¹⁰⁹A/38/258-E/1983/82, 附件。

¹⁰⁶A/38/258-E/1983/82 和 Add.1 和 Add.1/Corr.1, 附件。

¹⁰⁷参看 A/CONF.122/SR.1-3 和更正。

16. **决定**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30 日第 81/28 号决定第 7 段¹¹⁰及其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34 号决定第二节第 2 段¹¹¹规定发出的关于采购的准则,应适用于在大会权力下的机关和机构执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1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8 号决定,¹¹¹其中促进政府执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把由此节省下来的支助费用按照说明性指规数用于方案和计划;

18. **重申**下列一套原则,这套原则在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掌握的资源拟订计划时应统一适用;这些原则体现在 1970 年协商一致意见¹¹²中并载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26 日第 80/30 号决定,¹¹³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

(a) 公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公平分配资源;

(b) 只有在响应受援国的明确需要时方可提供援助;

(c) 援助应与有关国家的整个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相结合;

(d) 应将拟订计划视为一体化过程,而不同的阶段,诸如计划拟订、项目制定、估计、核可、评价,均构成其组成部分;

19.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应邀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评价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参照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¹¹⁴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各组织和各机构协商,拟订促进受援国政府评价能力的提议;

20. **确认**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

¹¹⁰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¹¹¹同上,《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1),附件一。

¹¹²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

¹¹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¹¹⁴参看A/38/333,第九节。

方面,为达到合理和最适当利用可动用的全部资源,评价工作是计划拟订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21. **重申**理事会 1975 年通过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决议¹¹⁶中所载的一般性准则并促请充分执行;

22. **建议**由驻地协调员全盘负责,同各有关政府协商,改进国家一级业务系统的行动的连贯性和协调,以便降低行政费用和支助费用,通过避免工作重复来尽量减少浪费和便利东道国进行协调外部援助的工作,并认为应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2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行长审查开发计划署和这些机构之间在其各自技术合作方案的相互补充方面进行合作的进一步可能性,以便促进执行本决议,并且在这样做的同时,确保在这些资助机构资助的项目方面更多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现有设施,并请署长就此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报告;

2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进程,适当调整其计划和项目来加强此种合作;

25. **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各组织和各机构的执行首长在考虑到需要保持支助职能于适当水平和在不影响现场方案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网的情况下,寻求降低行政和其它支助费用至最低限度,以期增加可用于改进在发展中国家内执行计划的资源比例;

26. **请**联合国系统内接受预算外性质资源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预算和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些资源及其利用情形的资料,并向有关国家政府和受援国内的驻地协调员提供这类资料;

27. **建议**按照第 32/197 号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技术专门知识,以指定它为执行其任务范围内项目的执行机构,以及考虑它在执行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活动中的作用,以便重申该部在现有技术和行政结构中的作用,并避免工作重复和实现规模经济;

¹¹⁵参看第3405(XXX)号决议,附件。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参照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第五节的建议,¹⁰⁹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划一行政、财务、人事、规划和采购的程序,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采取的具体行动按年度提出报告;

29. 重申在现场一级协调多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编制他下一次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时,特别注意按照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和第35/81号决议第11段规定,有必要改进国家一级行动的连贯性和更有效结合,并要特别注意各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协调方面所起的作用;

30. 请联合检查组深入研究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的当地代表结构,特别是指派给驻地协调员的各项任务;

31.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载有:

(a) 对向各组织提供的捐助继续就捐助的使用附加条件的做法所涉范围和影响进行的审查,要考虑到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首长所提供的资料;

(b) 深入分析上文第22段中提到的关于改进国家一级业务系统的行动的连贯性和协调的问题;

(c) 比较分析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的发展业务活动方面计划执行和行政费用之间的关系以及对机构支助费用的评价;

32.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1986年度报告中载入关于下面两点的全盘政策审查:

(a) 利用支持性数据,研究对上文第15段中的指出的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b) 对上文第24段中所指明的关于不同组织办理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全系统审查,要特别注意到所设计并采用的方法,这些组织所进行的活动种类和有关的体制安排;

33. 请秘书长为了在1986年进行全盘政策审查,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

届常会和在大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和评论,作为大会继续进行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从事的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所涉政策问题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34. 强烈重申希望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业务活动方面统一协调,在这方面,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第32/197号决议,继续切实领导,协调联合国系统这一领域的各机构,执行联合国系统内的全面协调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与总干事充分合作。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7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促进发展的多边合作,作为推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互利合作的适当和有效手段,

强调多边技术合作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又强调迫切需要以更加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方式,提供大量和实际增加的财政资源,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起的独特和重要的作用,

再度肯定受援国政府负有专责,按照1970年12月11日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的附件所载的协商